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89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7，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26日-2027年10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73.1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866.0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7.30元/股-59.99元/股

本公告内的持股比例以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总股本为计算基础，未考虑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股本的影响。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首次实施回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8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截至2026年10月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3.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9.99元/股、最低价为57.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866.0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6-047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8日-2027年6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39.837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55%
累计已回购金额	7,713.3734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57元/股-18.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绿田机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购买的最高价为17.40元/股、最低价为16.7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56.129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0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39.83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5%，购买的最高价为18.30元/股、最低价为16.5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713.3734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6-066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687,424.00美元（按照2026年10月30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折合约4,615,227.25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46.99%。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公司当期损益的预计影响金额约4,615,227.25元人民币，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6-065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东工厂收到火灾事故存货保险理赔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美国时间2026年8月16日夜间，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美国南卡罗来纳州温斯伯勒市的美东工厂发生火灾事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8日及2026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美东工厂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及《关于美东工厂火灾事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美东工厂（HEALTHCARE SC，LLC）此前已分别向Samsung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Ltd.（US Branch）及BMS Group投保财产保险及存货保险，两项保险合计赔偿限额4,500万美元，其中财产保险的赔偿限额3,000万美元，存货保险的赔偿限额1,500万美元。火灾事故发生后，公司已第一时间向保险公司报案，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BMS Group支付的1,499万美元存货保险理赔款，因目前现场勘察、核损定损工作尚在进行中，财产保险的最终赔付金额和赔付日期暂无法确定。此次火灾事故实际造成的扣除保险全部理赔款后的净损失尚未确定，最终以保险公司及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财产保险理赔等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6-064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1，由董事长吴明武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26日-2027年6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3亿元-6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5.6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9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1元/股-1.2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2.09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0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购买的最高价为1.24元/股、最低价为1.2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999,54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8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前期仲裁及执行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仲裁及执行案件的进展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6年11月1日收到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的书面通知，劲嘉创投收到相关法律文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乔鲁予前期部分仲裁及执行案件的进展如下：

（一）案件一

1.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增仲裁及执行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为案件申请人，劲嘉创投、深圳永丰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乔鲁予为案件被申请人，案件申请人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后续进展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增诉讼及前期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以及2026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前期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2.本次进展情况

根据劲嘉创投收到的《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粤0306执19553号之二》，该仲裁案件的后续执行裁定如下：强制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劲嘉创投持有的800万股“劲嘉股份（证券代码002191）”股票以清偿债务。

（二）案件二

1.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为案件原告，劲嘉创投、乔鲁予、深圳永丰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案件被告。

2.本次进展情况

根据劲嘉创投收到的《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粤0305民初48696号》，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一审判决如下：被告劲嘉创投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借款本金64,992,215.83元、利息、罚息及律师费；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有权就被告乔鲁予名下的部分房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对劲嘉创投的案涉债务优先清偿；被告乔鲁予、深圳永丰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劲嘉创投的案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案件三

1.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增诉讼及前期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贵州省筑银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为案件原告，贵州省梵天菌业有限公司、劲嘉创投、乔鲁予为案件被告。

2.本次进展情况

根据劲嘉创投收到的《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6〕黔06执280号》，就贵州省筑银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与贵州省梵天菌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2025〕黔06民初3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立案执行并责令被执行人贵州省梵天菌业有限公司、劲嘉创投、乔鲁予支付借款本金183,450,000元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以及本案执行费等。

（四）案件四

1.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新增仲裁裁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上海乐尚智睿科技有限公司为案件申请人，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劲嘉创投为案件被申请人，案件申请人向北海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并在仲裁期间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后续进展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前期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2.本次进展情况

根据劲嘉创投收到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粤03执2022号之一》，该仲裁案件的后续执行裁定如下：变价、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证券资产（简称“劲嘉股份”，证券代码：002191）无限售流通股共4,500万股以清偿债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累计诉讼、仲裁等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司法执行事项汇总如下：

序号	案件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执行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	（2024）粤03民初6855号、（2026）粤03执596号、（2026）粤03执596号之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世纪运通、乔鲁予等	45,138.19	裁定执行
2	（2025）粤0305执调498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	8,400.00	裁定执行
3	（2025）粤0305执调223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9,974.86	裁定执行
4	（2025）深国仲受3422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7,299.05	裁定执行
5	（2025）粤0305执调3504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6,679.74	裁定执行
6	（2025）深国仲受1492号-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29,250.24	裁定执行
7	（2025）深国仲受4561号-4（2026）粤0306执19553号之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27,508.67	裁定执行
8	（2025）粤0305执调6648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44,002.26	裁定执行
9	（2025）粤03执保2595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35,250.98	裁定执行
10	（2025）粤0305执调9086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33,631.74	裁定执行
11	（2025）粤03执保2555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7,285.81	裁定执行
12	（2025）粤0304民初24647号、（2026）粤0304执8085号之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282.35	裁定执行
13	（2025）粤03执保1349号、（2026）粤03执1238号之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46,561.77	裁定执行
14	（2025）粤03执1719号之一、（2025）粤03执1719号之二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8,865.09	裁定执行
15	（2025）粤0305民初48696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6,784.59	一审判决
16	（2026）粤03执241号、（2026）粤03执241号之一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24,534.90	裁定执行
17	（2026）粤03执243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4,582.25	裁定执行
18	（2025）黔06民初37号、（2026）黔06执280号	贵州省筑银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9,033.81	裁定执行
19	（2026）粤03执767号、（2026）粤03执767号之一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劲嘉创投、世纪运通、乔鲁予等	16,015.28	裁定执行
20	（2025）粤0605民初55790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东部支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055.23	裁定执行
21	（2026）北海仲字第1-1836号、（2026）粤03执2022号、（2026）粤03执2022号之一	上海乐尚智睿科技有限公司	劲嘉创投等	23,183.22	裁定执行
合计				644,320.03	/

注：上述部分案件的涉案金额系原告（申请人）单方主张，未经最终裁定确认。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上述案件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不利影响。

劲嘉创投及实际控制人作为被执行人或被申请人的部分财产已被法院查封、冻结或扣押，后续若被执行人或被申请人未按照执行裁定书履行，法院将可能采取相应方式处置本次案件被执行人或被申请人名下相关财产。

因涉及诉讼及仲裁案件，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已被司法处置，其他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案件，其持有的相应公司股票也面临被司法处置的风险。上述可能发生的司法处置所涉及的股票后续存在变动可能性，司法机关强制执行的具体时间、处置数量、交易价格等均具有不确定性。若司法处置涉及的股票数量达到一定比例，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公司将跟进相关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59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8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6年10月30日上午0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胡晓冬，公司董事会秘书马莹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石科红、张晓蕾、罗乃鑫、王乐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文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西藏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集团”）持有的西藏紫源铜业有限公司51%股权、西藏晟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前述两家公司统称“标的公司”、前述资产统称“标的资产”），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充分的自查论证后，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本次交易的各项实质条件。

本议案分别经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过半数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特别决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地矿集团。现就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董事会逐项审议如下方案：

1、整体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地矿集团持有的西藏紫源铜业有限公司51%股权、西藏晟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2.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地矿集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40.3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本次交易对价－发行价格。

发行股份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向下取整精确至股，舍去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鉴于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对价尚未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且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锁定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若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届时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就业绩承诺、减值测试和相关补偿承诺事项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7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和亏损归属和支付等安排另行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3.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拟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3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4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最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5锁定期安排

向其他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6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可用于标的资产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垫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分别经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过半数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以特别决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本事项还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分别经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过半数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特别决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为明确交易各方在本次交易中的权利义务，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鉴于目前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地矿集团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签署补充协议，对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条款进行协商确认，并再次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分别经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过半数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特别决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地矿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地矿集团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预计本次交易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地矿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西藏自治区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议案分别经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过半数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特别决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比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逐项自查并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本议案分别经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过半数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特别决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本议案分别经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过半数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特别决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议案分别经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过半数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特别决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